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上述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 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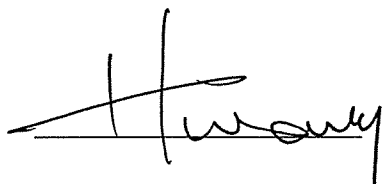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wang Yuh-Ch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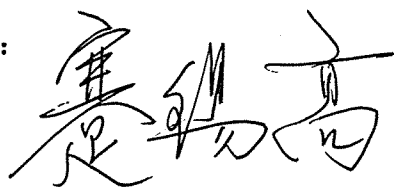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蹇锡高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 Xi Ga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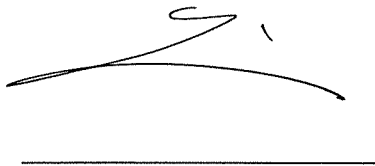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ALEXANDRE WEI**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LI ALEXANDRE WEI'.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2月31日